

公安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85_AC_E5_AE_89_E9_83_A8_E5_c80_320002.htm 公安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（公通字[2006]55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、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：2006年5月10日，国务院印发了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[2006]15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全面阐述了加强消防工作的指导思想、工作原则、工作目标、主要任务，是指导和规范“十一五”时期消防工作的纲领性文件，对推动消防工作的发展，保障公共消防安全具有重要意义。6月27日，国务院又专门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深入贯彻落实《意见》进行了全面部署。为认真抓好公安机关贯彻落实《意见》工作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一、扎扎实实抓好《意见》的学习和宣传贯彻工作。《意见》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，提出的目标、任务、政策和措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对有效解决长期制约消防工作的体制性、机制性和保障性问题，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必将起到重大作用。各级公安机关要以国务院印发《意见》为契机，积极争取党委、政府的重视、关心和支持，抓住机遇，乘势而上，努力推动消防工作又快又好地发展。一要认真学习、领会《意见》，引导广大公安民警、消防官兵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正确理解和全面掌握《意见》的精神实质，切实把思想和

行动统一到《意见》的精神上来，增强用《意见》精神指导工作的自觉性。二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互联网等多种新闻媒体，对《意见》进行广泛宣传，努力形成人人重视消防、人人关心消防、人人参与消防的浓厚氛围，为切实形成“政府统一领导、部门依法监管、单位全面负责、群众积极参与”的消防工作格局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。三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紧紧围绕国务院提出的目标、任务和要求，主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贯彻落实《意见》的具体实施方案，报请当地政府批准实施，并加强检查督导，确保各项消防安全措施落到实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